

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 經公立醫療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**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。**

(四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**1**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

(二) 繳交應徵資料影本(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)：

1. 履歷表(如附件 1)

2. 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(如附件 2)

3. 畢業證書(另附一張影本)(如附件 3)

4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 4)

5.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6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。

7.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

◎報名日期:請於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(非郵戳時間,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辦公室 41441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411 號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。
聯絡電話:04-23371589 轉林小姐。

五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 (二)**面試: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於本園上午 9 時**

六、聘用期間：自 **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**或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廚工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七、工作時間、薪資、內容：

(一) **星期一至五(7 時 30 分至 16:00; 中午 11:30-12:00 休息)**

(二) 薪資：**月薪 28,815 元。**(若有調整,依勞動基準法)。

(三) 負責幼兒園餐點烹飪、園所環境打掃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。